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1號

原告 王文博

被告 張聖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元。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層峰生基園區使用憑證共8紙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初，詐騙伊找到買家願意購買元寶山生基園區使用憑證，要求伊將如附表所示層峰生基園區使用憑證8紙（下合稱系爭憑證）交付予被告以轉換成元寶山生基園區8個，另支付換證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伊遂於同年月10日，交付1萬4,000元及系爭憑證予被告，嗣被告未依約交付元寶山生基園區使用憑證8紙，伊始知受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萬4,000元及系爭憑證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
07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08 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收
10 據、系爭憑證影本、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為憑
11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小字第140號卷第15至39
12 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1萬4,000元及系爭憑證以
14 回復原狀，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1萬4,000元及返還系爭憑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1 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陳芝蓀

31

編號	權狀編號	備註

(續上頁)

01

1	J35228	如附件一所示。
2	J34934	如附件二所示。
3	J34935	如附件三所示。
4	J34936	如附件四所示。
5	J34937	如附件五所示。
6	J34938	如附件六所示。
7	J51321	如附件七所示。
8	J51322	如附件八所示。